灾荒: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个视角

刘仰东

The modern Chinese society(1840—1949) was in a period of great transformation. What made the academic circles pay close attention to is that the changes of social nature brought about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situatio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social ideology.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famine is not a direct social activitiy, but it has always followed the human race, and must have action or reaction on the various fields of human society. If we want to expla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modern society, we should not negate or neglect the influence of famine. On the basis of various statistics, the author tried to give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modern famines, which happened frequently and affected many regions, and demonstrated the famine as an independent historical element, its influence on the situation of war,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policics, economy, and social psychology.

自然灾害不属于直观上的社会活动,但它是相对人类社会而言的,而且一直与人类社会的进程相伴随,从而也就不可避免的要作用和反作用于人类社会的许多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这就提醒我们,考察哪怕是像近代中国社会这样政治意义上灾难深重的一段历史,如果把视角从历史的一个方面伸延向另一个方面,对近代自然灾害进行充分的探讨,也十分有益于我们对社会历史的系统和准确的把握。

一个尚待拓宽的研究领域

但是,长期以来,近代灾荒史一直是近代史研究中的一项空白。在近年相继出版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灾荒与饥馑(1840—1919)》、《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等著作问世前,即使是一些影响广泛的近代史著作和教科书,有关自然灾害的内容往往也是只言片语,或者是顺便提到、一带而过,形不成专题和章节,更谈不上将灾荒作为考察近代社会的一条线索了。一些涉及到近代灾荒的论著,着眼点往往在于经济、水利、人口、历史地理等实际问题,即使是专门讨论灾荒的,也局限在社会对策方面。而立意将灾荒纳入人类社会发展的轨迹加以系统分析和研讨的著作则寥寥无几。那么,这种偏重于历史的一方面而相应轻视了另一方面的研究局面,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呢?

一、政治和军事事件的过于频频突发起了关键的学术导向作用。近代中国社会(1840—1919)虽然仅有80年,却包容了太多的重要历史内容。据《中外旧约章汇编》所载,在整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40—1949)中,中国政府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达1175件,平均每年签订十余件,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对中国社会产生深刻影响和带来巨大祸害的,当属订于1840—1919年间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与这些条约相关的背景,是19世纪40年代的中英战争,50—60年代的英法侵略战争,50—60年代沙俄对我国北方领土的侵占,70年代日本对台湾的侵犯,70年代英、俄对西藏的入侵,80年代的中法战争,90年代的中日战争和世纪之交八国联军的侵华战争以及《马关条约》签订后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的狂潮。这些历史内容构成了近代社会外敌入侵,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的基本框架,它一直是近代史研究中的热点,甚至是热点中的热点。另一方面,几次大的农民运动、变法活动和政治革命也贯穿在近代社会的始终,构成了近代社会发展的又一格局,1851—1864年的太平天国运动,其后一直延续到60年代末的捻军起义,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世纪之交的义和团运动和20世纪初的辛亥革命,都是引起剧烈的社会震动,直接影响到社会发展进程的历史活动与历史事件,在近代史研究中历来也居显要位置。近代中国社会这么有限的单位时间里发生过的这么多重大的历史事件,即是中国近代史的一大特点,它显现出过去几个世纪,甚至几千年里才会显现的纷繁、复杂、变幻和动荡,它必然要吸引学术研究的视线,左右学术研究的方向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学术研究的内容,这也是合乎道理的学术研究现象。

二、社会性质的改变以及由此引致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思潮的变化是研究者探讨近代社会发展规律的主要线索和出发点。1840年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开始从封建的社会形态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这个变化过程是一步步的和逐渐加深的,因而呈现了它的阶段性和规律性,而探讨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正是历史研究的一个主要目的,何况社会形态的变化又是千载难逢。无论是从整体上还是分阶段(近代社会半殖民地化的阶段性往往以具体的历史事件为标志),学术界对近代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演变过程的历史考察,一向持久不衰。社会性质的改变必然要引起其他方面深层的社会变化,自然经济解体后,随着外国侵略的加深、外国资本的输入以及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和实质性的变化;另外,由于西方文化的被引进和中国社会的近代化,社会思潮在世纪之交也一再荡激,促使新的社会观念的形成和旧观念的被淘汰。可见,近代社会处于一个变化迅疾的历史时期,短暂的80年承载了多方面的社会变迁,历史研究的焦点事实上没有离开过这些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学术界视野的拓展。

三、自然灾害自身的特性也决定了灾荒史研究的非重要地位,甚至得不到起码的注意。恩格斯说:“在自然界中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②自然灾害中并无直接的社会意义上的历史背景、历史人物和历史规律,也不具任何社会意义上的感情思维的色彩,属于“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作用的结果;相对而言,历史学家更注意去探讨直接具有“预期的自觉的目的”的社会历史课题,习惯于考察历史事件的社会背景和历史人物的社会作用,做出是非功过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在不少研究者看来,社会历史研究中甚至也没有“灾荒史”或“自然灾害史”这样的概念,涉及到历史研究中的灾荒问题时,往往归诸经济史、人口史、水利史、农业史或历史地理方面。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随着

研究领域的拓宽，近年来，近代史上的一些次主要人物，甚至是次要人物的传记接连被推出，区域意义上的专题著作也不断出版，许多过去没有引起注意的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也得到充分的讨论。近代灾荒史尽管也引起一些学者的高度重视，并出版了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著作，但相对而言，它还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并形成一个新的学术研究局面。

然而，我们仍有理由认为，灾荒应该成为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个视角。

首先，历史是一个多层次的、多棱面的和包罗万象的时空范畴，一种历史现象既替代不了其他的历史现象，也不可能脱离其他社会历史现象而孤立的存在。解释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既应注意到人类社会的政治方面，也应注意到人类社会的经济、军事、文化以及其他方面，还应注意到相对人类社会而言的自然环境和自然灾害对人类社会的作用方面。这个系统的历史分析模式不应因历史时代的特殊性而改变。

其次，灾荒史本身也是一个系统，而并非经济史、农业史或水利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上述历史门类所发生的这样或那样的关系恰恰表明了自然灾害与人类社会的相互作用。既然在许多专门史的研究中灾荒都是无法回避的重要方面，那么整体而论，灾荒史也应该是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再次，可以将我们研究的历史问题分为两类。有的历史现象和历史事件一展即逝，站在今天的立场上看，已不具多少探讨的意义和借鉴的价值，属于“死去”了的历史。相对而言，另外一些历史现象则既是过去的课题，又是现在的课题，还是将来的课题，具有研究价值上持久的生命力和重要的现实性，它们是“活着”的历史。灾荒史正是这样具有现实意义的历史课题。从1990年到2000年，全球正在开展“国际减轻灾害十年”的活动，恰恰在这个当口，包括美国、俄罗斯、欧洲、日本和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发生了惨重的自然灾害，这就更提醒我们，为了人类共同的未来，应当把灾荒史作为一个尤其重要的历史门类下气力加以研究和探讨。

最后，在探讨其他社会历史现象时，也应具有估计到灾荒的作用的意识。钱钟书先生认为：“一般人并未搞清有没有某种现象、是什么现象，早已‘由表及里’，作出结论，找出原因。……一个简单现象可以有很复杂的原因，很繁多的原因，而且主因未必就是通常认为是重要的事件或因素。”③那么，从灾荒史的角度审视重大的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或许能得出新的认知，发现以前未认识到的“主因”，至少也可以对从前的结论做一回验证。

无处不灾和无时不灾的近代社会

首先要说明的是，灾荒在近代社会究竟呈现一种什么样的规模和态势。

以下是我们据日本学者佐藤武敏所编《中国灾害史年表》，对1840年到1911年社会灾荒的频度所做的统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1840	20	1856	15	1872	16	1888	20	1904	12
1841	21	1857	15	1873	15	1889	32	1905	7
1842	17	1858	15	1874	17	1890	26	1906	16
1843	22	1859	12	1875	16	1891	5	1907	16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年代	灾事记次
1844	18	1860	10	1876	23	1892	23	1908	7
1845	21	1861	18	1877	31	1893	21	1909	7
1846	21	1862	26	1878	25	1894	10	1910	16
1847	22	1863	17	1879	28	1895	34	1911	20
1848	20	1864	12	1880	15	1896	22		
1849	26	1865	16	1881	19	1897	18		
1850	11	1866	20	1882	22	1898	33		
1851	16	1867	29	1883	21	1899	9		
1852	17	1868	17	1884	24	1900	22		
1853	18	1869	17	1885	27	1901	13		
1854	15	1870	15	1886	29	1902	14		
1855	16	1871	16	1887	35	1903	11		

这还是一个远不够完全的统计。《年表》仅仅综合了《清史稿》各卷的有关记载，基本未涉及其他历史资料：上列的次数，只是按照发生灾害的时间（或月，或日）统计的，同一时间内也许发生几种灾害或同一种灾害并发于几省，我们并未做更具体的计算，因而它又不是以“灾次”或“地次”而论的。即使如此，在上列 61 年中，全国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 1354 起，按年次计，少则五起（1891），多则 35 起（1887），平均每年 22.36 起，每月将近两次。这个频度已经从总体上基本显示了灾荒在近代社会中的持续性和多发性的基本态势。单纯以数字统计作横向比较，这也是其他社会历史方面所难比及的。

再举两个省份为例。

珠江流域的广东省 1840 年到 1919 年间灾害情势如下：④

	水灾	旱实	风灾	地震	虫灾	冻灾	雨雹	饥灾
县次	510	242	344	207	271	110	136	99

这个统计表明，在近代中国社会的 80 年中，仅广东一省即发生各种灾害 1919 县次。每年平均约 24 县次，依次为（年均）：水灾 6.4 县次、旱灾 3 县次、风灾 4.3 县次、地震 2.6 县次、虫灾 3.6 县次、雨雹 1.7 县次、饥灾 1.2 县次。我们在翻阅有关的历史记载时，在广东省几乎找不到自始至终风调雨顺的一年。

广东省也许是中国历史上的多灾之地。那么，就再看看素有“天堂”之誉的杭州的所在省——浙江。据综合性的文献统计，1840 年到 1919 年，全省关于水灾的记录有 68 年（1872、1880、1907 年除外），旱灾记录 62 年，雹灾记录 28 年，虫灾记录 22 年，春寒记录 7 年，地震记

录 35 年。⑤浙江省山青水秀，东濒大海，北靠我国最富庶的太湖流域，应该是自然灾害相对轻缓的地区之一。但历史记载无情地说明，自然灾害对于浙江省来说，依然是十分频发的现象。

再换一个角度，从水患方面来看。综合《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清代珠江韩江洪涝档案史料》等四种历史资料对有关河患档案的统计，情况如下(1840－1911)：⑥

	长江、国际河	海河、滦河	淮河	珠江、韩江
条数	1745	555	1417	261

据此，长江、国际河流域的洪涝档案年均 28.6 条，海河、滦河年均 9 条，淮河流域年均 23.4 条，珠江、韩江流域年均 4.2 条。其中长江流域仅 1845、1852、1862 三年无记载，条数最多的是 1849 年(91 条)，最少的是 1864 年(2 条)。这项统计尚未包括河患最重的黄河流域。而洪涝灾害也只是近代社会诸种自然灾害中的一种。

以上，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历史资料和不同的统计方式中，已经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来了。在近代中国社会并不算太长的岁月里，无论是从整体上看，还是从局部区域看，还是从灾荒的类别上看，用“十岁九荒”甚至用“无时不在”来形容灾荒的频发，是绝对不为过的。

如果灾情仅仅经常局限在个别的省份或一些省份的个别州县内，即使较为频发，也只是局部的现象，还不能就整个近代中国社会来评论它。但事实却不容我们接近这个念头。以下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所列条款，举 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 等八年的灾况为例。

1841 年，共 13 条。涉及河南、安徽、湖北、江苏、江西、湖南、浙江、广东、山东、山西、陕西、奉天、新疆、直隶 14 省。其中江苏大水，60 余州县成灾；江西水旱，23 县成灾；湖北大水，30 余州县被淹；山东 33 州县被水、旱、虫、雹等灾；直隶 32 州县被水、被雹，等等。⑦

1851 年，共 16 条。涉及江苏、山东、台湾、安徽、新疆、江西、湖北、湖南、山西、甘肃、陕西、直隶、河南、浙江、云南、吉林 16 省。其中江苏 61 厅、州、县、卫被灾；山东 67 州、县、卫被灾；湖北 20 余州县被淹；直隶 29 州县被水；浙江省近海州县多处为潮水浸淹⑧。

1861 年，共 14 条。涉及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奉天、吉林、陕西、山西、广东、云南、甘肃、直隶 16 省。其中江苏 72 厅、州、县、卫被水、被旱；河南被灾地区近 50 州县；甘肃 20 余州县受灾；直隶 32 州县有水、旱、虫、雹等灾⑨。

1871 年，共 16 条。涉及直隶、浙江、江苏、河南、广东、四川、云南、山东、奉天、陕西、山西、安徽、湖北、湖南、江西、西藏 16 省。其中直隶 87 州县被水；浙江 65 州县被水、旱、风、雹等灾；江苏 35 厅、州、县被水、被旱；河南 75 厅、州、县被水；云南 44 府、厅、州、县被淹；山东 70 余州县被淹；陕西 37 州县被灾；安徽 41 州县被灾；湖北 25 州县被水；江西 26 厅、州、县被水；西藏 8 旗并 39 族各处地方被雪灾。⑩

1881 年，共 20 条。涉及台湾、四川、直隶、甘肃、宁夏、青海、福建、广东、广西、陕西、江苏、浙江、江西、安徽、贵州、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吉林、云南等 22 省。其中直肃 44 州县被灾；广西 20 余州县被水；安徽 42 州县受灾；河南 87 厅、州、县被水、被旱；山东 78 州县受灾；湖南 25 州县受灾。⑪

1891 年，共 21 条。涉及江西、山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北、湖南、福建、浙江、

江苏、安徽、山东、直隶、河南、奉天、吉林、陕西、甘肃、新疆 21 省。其中江西 18 厅县受灾；山西 20 余州县被灾；浙江 64 厅、州、县受灾；江苏 68 厅、州、县受灾；安徽 37 州县受灾；山东被灾地区达 80 州县；河南 53 厅、州、县受灾。⑫

1901 年，共 19 条。涉及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河南、山东、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奉天、黑龙江、云南、蒙古 19 省。其中湖北 29 厅、州、县被淹、受旱；安徽 45 州县被灾；江苏 63 厅、州、县受灾；江西 40 余州县被淹；浙江 22 厅、州、县被灾；河南 30 余厅、州、县被灾；山东 84 州县受灾；直隶被灾地区达百余州县；山西 44 州县被灾；陕西 67 厅、州、县"被灾"。⑬

1911 年，共 19 条。涉及山东、江西、吉林、云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直隶、黑龙江、吉林、奉天、广西、西藏、新疆、绥远 19 省区。清朝政权在这年的 10 月覆灭。⑭

尽管我们仅仅抽选了近代史中 10%的年份，而且在表述上力求避繁就简，舍去所有枯燥的州县名，但仍有罗列冗长和难以尽数之感。统计说明，受灾地区遍及清政府版图的所有省区，平均每年约 18 个省区遇到各式各类的灾情。中国地域广阔，气候环境和地理环境都跨越了至少一种定理意义上的界限，一年当中难免有地区出现灾荒，但毕竟这个数字已经超过了清代一级行政区的三分之二。换言之，平均每年都有大半个中国处于各种自然灾害的无情袭扰之下。进而言之，许多省区动辄即有数十州县"被灾"，个别州县受灾的情况反而成了少见的现象。而且上列年份还未包括作为近代史上大灾之年的 1843 年、1855 年、1876 和 1877 年等。这表明，在近代中国，灾荒不仅"无时不在"，而且还"无处不在"。

上面，我们以抽象的和纯概念上的统计，反映出近代中国时空意义上的灾荒情况，没有对灾情做具象的描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使仅从历史现象存在的比重上看，灾荒史也应该成为研究者正视和认真对待的历史课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撇开历史实际、机械的或偏面的理解灾荒现象，以它的多少来套它在近代社会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居的位置。

近代灾荒的社会作用

考察自然灾害与社会历史的关系，既可以着眼于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从中发现灾荒因素；也可以从具体的灾情出发，总结它的社会作用。

我们不妨从两个实例入手。

一、1855 年(咸丰五年)8 月黄河铜瓦厢决口。

1855 年 8 月 1 日以前，黄河的流向是穿过河南省北部，贴着山东省最南端鲁、豫交界处向西，再穿过江苏省北部，入黄海。黄河尽管经常泛滥决口，成为清朝历代统治者的一块心病，但 1644—1855 年间，并未出现过大的改道，黄河的"三年两决口"，一直被局限在一个量变的过程内。1855 年 8 月 1 日(咸丰五年六月十九日)，黄河再于河南省下北厅兰阳汛铜瓦厢决口。此次决口导致黄河大流从铜瓦厢北徙，斜穿山东省腹地，后夺大清河入渤海；铜瓦厢以东黄河正道断流。这是黄河自公元前 602 年以来的第 26 次大改道，也是在时间上距今最近的一次改道，它奠定了今天的黄河走势。它也给黄河流域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变迁。

(一)改变了捻军对清军的作战局面。改道前，黄河曾是阻碍捻军活动的一道天险。黄河下游流经豫、苏等省，把安徽和山东分别隔在河岸的南北。这使得鲁皖两省的捻军不易沟通消息，协同行动，也为清军的"进剿"提供了便利。"山东兖州之邹、滕、峄，济宁之金乡、鱼台，曹州之

曹、单皆在河北，捻骑每临流而返，不能飞越”，清军“皆倚河为险”⑮。改道后，原河道断流，屏障既失，也就无险可守了。1855 年 8 月，捻军在安徽蒙城雉河集会盟，推张洛行为盟主。形成联盟的捻军乘黄河改道，不失时机地向北发展，与太平军遥相呼应。“自是捻患日侵”。此后十余年，淮北、河南地区的捻军与山东曹州一带的捻军经常越过黄河故道，互通声息，协同作战。他们一般采取流动的作战形式，动辄深入山东省，绕行千余里，袭击数十州县，“北趋之势，已等燎原”。一时间，关于捻军活动的奏折和上谕骤增。无疑黄河改道是产生这样局面的实质性原因。另外，改道后，黄水泻入山东境内，水到之处，港汊纷歧，在许多县内形成大面积沼泽地带，为“忽东忽西”，“飘忽无常”，流动性甚强的捻军提供了有利的根据地。多年后，山东巡抚谭廷襄还向朝廷报告：“以黄流袤迁往复，其(指捻军)藏匿最深之处，有隔泥沙一、二道者，有隔泥沙四、五道者。水涨则泡漣数里，水落则曲折四条，必土人方识其径路。”⑯清军只好遇水裹足，望泽兴叹。淮北捻军每每深入山东，都得到这一带所谓“水套匪”(指在沼泽区域活动的捻军)的接应。“每外匪麇至，则接引渡河，倚其凶焰”。这种依据地势的便利，内外配合、协作行动，灵活多变的战术使捻军“终于不得痛击而大创之”，反而使清军时遭打击。黄河改道十年后，捻军在郓城县设伏击毙僧格林沁，就得到当地捻伙的配合和参与。再有，黄河的决口及其北徙，使山东、苏北、淮北遭受严重的灾害。黄水所过之地，难民流离失所，几乎丧尽了基本的生存条件和生存余地。而清廷因与太平军作战，军费浩繁，饷糈无继，对黄水既不能迅速堵口，又无法作有效的疏导，对灾民更谈不上给予周备的救济，纭纭灾民逃荒无路，揭竿而起就成为这场灾难很自然的社会演变的结果了。这也是河决后捻军队伍不断壮大的因素之一。河决未久，1855 年 9 月 2 日山东巡抚即称：“现在曹属一带饥民遍野，捻匪已有乘机蠢动之势。”⑰后来，像“诱胁饥民、纠聚党与数千人”，“各处无业游民及在逃各犯，俱投入伙”，“裹胁饥民，往来窜扰”等记载，时常出现在黄河改道以后的上谕和奏折中，甚至出现了“十余里民寨皆张帜应之，一时之间难民蔽川原”的盛大阵式。铜瓦厢黄河改道后，捻军声势日壮，一度达几十万人，甚至有人认为“捻匪之为患有更甚于长发(指太平军)者”⑱。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和站在哪一种政治立场上，捻军的活动都成了当时人回顾和记述的主题，捻军起义也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个被反复讨论的重要问题。但是，倘若没有 1855 年的黄河大改道，那么捻军的发展、壮大及其历史作用，也许要另当别论了。

(二)、引起一场长达几十年的河政之争。河决后的第 18 天，一道上谕决定：“所有兰阳漫口，即可暂行缓堵”。⑲清政府所以做出这个不负责任的决定，理由是“历届大工堵合必需帑项数百万两之多，现军务未平，饷糈不继，一时断难兴筑”，而并非出于河工利弊的考虑。此后几十年间，有关黄河南流北流的争论始终未绝。我们只述史实。在 1859 年(咸丰九年)、1860 年(咸丰十年)和 1864 年(同治三年)，东河总督黄赞汤、左都御史沈兆霖、兵部左侍郎胡家玉、湖广道监察御史朱学笃等都分别提出坚持黄河北流，不同意挽河南回故道的主张。但是 1868 年(同治七年)，胡家玉又一改原意，奏请“宜趁此时将旧河之身淤淀者浚之使深，疏之使畅，旧河堤之坍塌者增之使高，培之使厚，令河循故道由云梯关入海”⑳。对此，当时的河道总督苏廷魁、漕运总督张之万、直隶总督曾国藩、两湖总督李瀚章、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河南巡抚李鹤年、山东巡抚丁宝桢、安徽巡抚吴坤修等“往返函商”后联名上奏，以“库藏空虚、巨款难筹”为由，反对胡家玉的建议。1873 年(同治十二年)，兵部学习主事蒋作锦提出治河四策，以“筑铜瓦厢以复黄河故道为上策”。同年，山东巡抚丁宝桢也一改 1868 年联名上奏时的主张，建议“挽复徐淮故道以维全局”。但他们的建议又遭到直隶总督李鸿章的反对。1886 年(光绪十二年)，山东巡抚张曜再提回河南流之议，又再遭两江总督曾国荃、江苏巡抚崧骏、漕督卢士杰的反对。这

场争论一直持续了三十余年。

以上史实表明：(1)、这场争论旷日持久，历经咸同光三朝，逾 30 年。(2)、参与争论的皆朝廷各部要员或督抚大吏，当中不乏近代史上的风云人物，无疑三位皇帝也会关注双方的观点。(3)、争论的参与者中不只一人出尔反尔，否定自己原来的主张。(4)、"河归故道"被反复提出，又反复遭否决，理由多为"库藏空虚，巨款难筹"，反对者多强调其"难"，而极少否定其"对"。可见这不是一场单纯的河道工程方面的争论，当中必然涉及一些重要的政治、经济或社会背景，河道的挽回与否都会引致长期的社会性的代价或得益，张曜在提出回河南流时，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不但为山东计，兼为江、豫计，尤为京辅计也。"而事情的长期争而不决，不求治理，更体现了清朝政府的衰败。

(三)导致巨大的社会冲击和心理冲击。这里也许包含了引起上述争论的某些因素。黄河北徙直接给山东省带来了惨重的灾难，当年灾情在六分以上的村庄即达 7000 余个。更大的悲剧是，从此山东省与河患结下不解之缘，新河道两岸水灾次数急剧增加。据有的学者统计，从铜瓦厢决口到 1911 年清朝覆亡的 56 年中，山东省因黄河决口成灾的竟有 52 年之多。"在决口成灾的 52 年中，共决口 263 次，平均每年决口 4.7 次，相当于改道前的 16 倍。"从年景上看，改道前的 212 年中，山东只出现过三个特大洪年、五个大洪年、12 个中洪年及 18 个小洪年。而改道后的 56 年中，竟出现了三个特大洪年、14 个大洪年、22 个中洪年及 13 个小洪年。"共成灾 966 县次，平均每年 17.3 县次被灾，为改道前的 7 倍。"㉑黄河改道后，穿运而过，山东境内的运河被毁，使曾经作为清政府经济命脉的漕运遭到毁灭性破坏，以后漕运一蹶不振。尽管当时清政府已具备了海运的能力，并逐渐以海运替代漕运，但这毕竟是对一项传统经济国策的致命打击，因而也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和影响到晚清社会的经济形势和经济格局。后来山东巡抚丁宝桢曾一度呼吁："河漕为国之大政，安得不亟为整理！"视恢复漕运为紧要大计。漕运衰落后，大量以运河为生的民工无以为生，加入了起义者的行列。黄河改道导致黄河下游流域自然环境的巨变，不仅山东境内突然"泛滥所致，一片汪洋"；同时也造成原来的黄河下游顿时面貌全非，"河面尽成平陆"，"长堤千里，屹然如墉"，它所引起的社会震动是不言而喻的。总之，1855 年的黄河改道在当时形成了巨大的和持久的社会冲击和心理冲击，原有的经济格局、文化格局、社会格局随着这场"改天换地"式的动荡而被打破。以文化而论，黄河的变迁更为加重了长江流域的文明色彩，使长江流域的社会文明逐渐从一种社会印象发展为比较固定的社会观念，黄河流域却越来越远离社会文明而沦为灾难的象征。

二、1876－1879 年的华北大旱灾

1876 年至 1879 年(光绪二年—光绪五年)，华北数省因连年不雨发生了持续四年的特大旱灾，其覆盖面几乎囊括了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等省，并波及苏北、皖北、陇东和川东北等地。殃及灾民 1.6－2 亿人，约占全国人口的一半。此次旱灾又称"丁戊奇荒"。它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可与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并论。

(一)、人口。一场大的自然灾害必然导致直接的人口损失，但这种损失所引起的社会反瞆则因情而异。直接死于"丁戊奇荒"的人数公认的估计达 1300 万左右，大约相当于当时全国人口的 1/30。如果就一些重灾地区而言，死亡率更是惊人的，几乎都在半数以上。山西省洪洞县为 60%，平陆县为 78.86%，太原府竟达 95%；河南省荥阳县为 57%，新安县为 60%。此外，重灾区的流民人数也逾 2000 万。人是社会构成、存在和发展的主体，人口的骤然失衡必然引起局部或全局社会机制的紊乱，甚至直接影响社会发展的步伐。

（二）、社会经济。农业：灾时，河南"有四、五季未收者"。灾后，人口骤减，直接造成生产力的极大破坏，从而导致灾区土地的大面积荒芜和生产能力的绝对削弱。山西省灾区"荒田废地、无一无之"，全省2/5的耕地因灾致荒；陕西省荒弃的田地约占1/3。农村中其他生产和生活资料也随之遭到空前的毁坏。工业：华北传统工业几乎陷于停顿，冶铁业、织造业等均遭致命打击。"户口凋伤、工匠略尽"、"百业萧条"、"桑植不蕃，机匠零落"，不绝于当时的记载。商业：山西省厘金收入较灾前减少50%以上，太原、平阳等府税额不及灾前的1/10，有些地区更"无从征收"。对外贸易：外国商品开始冲击华北地区，1877年以后一改出超的贸易结构，中外贸易的不平衡日渐加剧。

（三）、社会影响。凡事均有极限，社会灾荒也不例外。"丁戊奇荒"在许多方面突破了当时社会承受力的极限。目睹和经历了这场把上千万人送进地狱，让数千万人在"活地狱"中挣扎的大旱荒的当时当事人，把它形容为"二百三十余年来未见之惨凄、未闻之悲痛"，"古所仅见的大祲奇灾"，"第一大荒年"，"茫茫浩劫，亘古未闻，历观廿一史所载，灾荒无此惨酷"。值得注意的是，这场灾后，往往与灾荒有着因果关系的农民起义并未出现，灾民奄奄待毙，无气力再去造反。这似也可视为"丁戊奇荒"中的"反规律"现象，它表明了社会凋弊已走过了极端；值得注意的另一个现象是灾后的大规模义赈活动，显现了特殊历史时期的社会凝聚力和民族凝聚力。

写一部当代的中国史，发生于1959—1962年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背景和社会影响肯定是一个不容忽视重要方面。但至今在任何一部《中国近代史》中，同样重要的"丁戊奇荒"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甚至几乎被忽略了，如果仅仅因为它是一场自然灾害便无视它的社会历史价值，则这个观念是应该修正的。

这是两个典型的灾例，当然，在近代社会，类似的波及面广、影响巨重，并引起社会内容内在和外在的变化的大灾还能举出许多。我们可以做一个假设，如果不发生像铜瓦厢黄河改道、"丁戊奇荒"等这样许多大的灾变，或者是发生了其他同样影响的灾事，我们今天看到的近代社会无疑会产生某些新变化，一部中国近代史某些重要篇章也会改写。这就反过来让我们确信，重要的灾荒同重要的政治、军事事件以及其他历史现象一道，左右了社会发展的进程和社会历史的面貌。

我们在前一节已经反映过近代灾荒的广度和频度，整体而言，它布满了中国近代社会；而在短短80年中，恰恰也充满了政治灾难。事实上，一种历史现象不可能脱离其他历史现象而孤立的存在，自然灾害和政治灾难在近代社会的普遍发生，就确定了两者间必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互为因果，交相作用，从而形成近代史特定的灾难深重的社会格局。

短期内各种自然灾害的过于频发，也形成了近代灾荒的连发、并发、连带、跨地域等特点，因而往往不是孤立的现象，自然会更加重和加深它的社会作用。如1841—1843年连续三年的黄河大决口，道光末年遍及东南各省的特大水灾，咸丰年间持续七年波及十余省的蝗灾，同治年间连续九年的永定河漫决，光绪朝中期连年的黄河漫决，光绪十五年的全国性大水灾，世纪之交的全国性旱灾，辛亥革命后连年不绝的大面积水灾，等等。这些连年并发的大灾荒在不同的程度上以不同的形式，或者影响了战争的进程，或者导致了政治事件和政治活动，或者改变了经济格局，或者冲击了社会心理，或者加强了民族凝聚力，或者促进了社会进步。总之，它作用于近代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考察近代社会的各种历史现象，都能找到或者联系到灾荒的因素。整体而论，大规模、频发、波及面广的近代灾荒，也是宏观考察近代社会发展历程的一个不应忽视的着眼点。

同样，也应注意到，灾荒对人类社会的作用，具有很大的客观性和中介性，不是一种自觉的、目的明确的现象。我们可以从总体上探讨它发生、发展的规律性，比如清朝中叶以后，人口骤增，达到历史上的最高峰，超过了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必然形成危机，破坏生态平衡，最终导致灾荒的频发；再比如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和清朝政权的衰落，形不成有效的预防和治理灾患的社会对策，更加剧了灾荒的多发和社会危害。但是，就个体的灾荒现象而言，它毕竟具有相对的偶然性，它的发生不具有直接的社会意义的背景和目的，因而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根本属性。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用一些直接的社会历史现象的分析模式来套灾荒史的研究，从而估计它的研究价值和研究意义。

---

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历史科学》，第 41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3 页。

③《钱钟书研究》，第一辑，第 305 页。

④据《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增订本)统计。该书参考了 140 部地方志和 13 部其他著作。

⑤据《浙江灾异简志》统计。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⑥以上四书均由中华书局出版。

⑦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6—15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3 月出版。

⑧《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112—115 页。

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216—226 页。

⑩《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01—311 页。

⑪《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423—432 页。

⑫《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549—560 页。

⑬《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675—688 页。

⑭《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785—803 页。

⑮《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 2 册(上)，第 355 页。

⑯引自陈华：《清代咸同年间山东地区的动乱》，第 130 页。

⑰《再续行水金鉴》，卷 92，第 2386 页。

⑱《捻军》，第 1 册，第 408 页。

⑲引自《黄河大事记》，第 118 页。

⑳《黄河大事记》，第 120 页。

㉑袁长极等：《清代山东水旱自然灾害》，《山东史志资料》，1982 年第 2 辑，第 168、170 页。